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7期（总第82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23〕5号) .....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6号) .....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7号) ..... (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保障十条措施的  
通知 (鲁政办字〔2023〕63号) ..... (3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  
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人才〔2023〕101号) ..... (4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综〔2023〕21号） .....	(4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老年病医院等专科医院基本标准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12号） .....	(50)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卫医字〔2023〕13号） .....	(54)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59)
------------------------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7, 2023 (Serial No.82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20, 2023

---

## Contents

###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Action on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FA [2023] No.5) ..... (1)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Legisl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3 (LUZHENGBANFA [2023] No.6)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gulating Form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LUZHENGBANFA [2023] No.7)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n Measures for Ensuring the Provision of Factors of Produc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Economy (LUZHENGBANZI [2023] No.63) ..... (39)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raining Programs and Administration of Rewards and Subsidies for Growth Drivers Transform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RENCAL [2023] No.101) ..... (4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Provincial-leve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ZONG [2023] No.21) ..... (4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Basic Standards for Shandong Geriatric Hospital and Other Specialized Hospital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YIZI [2023] No.12) ..... (5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cording Malpractice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YIZI [2023] No.13) ..... (54)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9)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鲁政发〔2023〕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1日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立“服务企业贵在无事不扰、支持企业就要有求必应”的理念，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通过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强化政策精准供给，推动重点领域攻坚克难，

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对标一流。自觉对标世界银行最新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先进典型经验，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能我行”，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二)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 进一步加强全要素保障能力, 提升全过程服务和监管效能, 构建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 推动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

(三)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调研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 有针对性地出台改革举措, 加强跟踪督导指导, 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质效。

(四) 坚持数据赋能。注重用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创新, 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持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

### 三、重点任务

(一) 创新提升全周期服务水平。围绕企业准入退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纳税服务、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拓展“一照多址”、健全歇业制度、推行“验登合一”、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加强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等方面, 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二) 创新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围绕金融服务、用地保障、劳动就业、人才流通、科技创新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拓展“用地清单制”改革范围、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开展就业“直补快办”行动、探索境外

职业资格认可、发布人才政策清单、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范围、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等方面, 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三) 创新提升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监管执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推广远程异地评审、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打造现代“政务综合体”、推广“企业码”服务体系等方面, 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四) 创新提升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围绕解决商业纠纷、市场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保障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扩大在线调解范围、推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 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五) 创新提升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机制。围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 全面提升诉求办理质效, 重点在优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升级12345热线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响应速度、健全完善“统一受理、依责办理、限期办结、审核督办、科学考核”全流

程闭环运行模式、加强对企业诉求解决情况的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六) 创新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协同省纪委监委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季度会商、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选取不同层级企业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组织营商环境专项察访，定期发布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把握监督导向，惩治不担当不作为，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

#### 四、保障措施

(一) 持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健全完善省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省营转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领域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省营转办备案。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标对表，动态调整创新提升行动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效应。

(二) 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力争用2—3年时间打造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市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

先试，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加强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力度，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三) 持续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探索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适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推行“无感监测”模式，每年至少组织2次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推动营商环境考核创新。

(四) 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建立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探索开展“政商早餐会”“亲清会客厅”等活动。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各级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附件：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配套措施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改革力度，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2. 全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热线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优化提升平台功能，加强热线数据分析应用。强化对重点难点诉求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定期通报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情况，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3. 全面落实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6月底前，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与相关市、县及功能区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具体承接主体，做好相关印章和资料交接，开通系统账号，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按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4. 加强对委托放权事项监督管理。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健全完善“能放能收”弹性放权机制，分类研判委托事项实施情况，提高基层承接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组织指导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6.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6月底前，编制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12月底前，逐事项压茬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



提升工作。(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7. 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对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6月底前，研究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12月底前，研究制定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8.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逐步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优化升级“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9. 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6月底前，统筹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支撑。各市将政务服务网站作为“政务服务”板块嵌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10.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组织各市进一步整合服务窗口，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

训管理，梳理完善市县两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出台“一窗受理”规范指引。12月底前，各市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1. 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制定“网上办事区”规范指引，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开建设“网上办事区”。围绕“精准预约、排队提醒”等个性化服务，12月底前，组织各市完善预约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地图功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背景下现代“政务综合体”的发展要求，引导各市在功能布局、数据赋能、智慧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规范提升，10月底前，研究出台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3. 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集成办”“智能办”。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6月底前，制定“跨域办”工作规范，同步调整通办事项。鼓励各市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12月底前，引导各市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省

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14.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鼓励各市组建“项目管家”等专业服务团队，培养代办专员队伍，围绕从项目引进到投产运营的全周期，提供政策咨询、资金、税收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项目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5. 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

月底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进一步构建“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6月底前，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 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9月底前，开展创新试点工作，搭建和运用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化、

规范化水平，提高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能力。(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9月底前，将“一照多址”改革适用范围由县域拓展至市域，实现一般企业同一市域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11月底前，逐

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6月底前，研究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政策，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在“存续”状态和“注销”状态之间提供“歇业”缓冲。10月底前，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6.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畅

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降低退出成本，11月底前，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持续释放长期被占用的字号、商号等资源。(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7.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12月底前，研究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建立健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11月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山东省地方标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市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占用自然保护地、国家安全等纳入

评估普查范围。9月底前，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震



局、省气象局、省国家安全厅等部门)

2. 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3. 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6月底前,各市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鼓励开发智能引导、智慧表单、企业(项目)云盘、不见面审批、在线帮办等功能,创新“企业(项目)码”在工程审批领域应用,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月底前,强化与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大数

据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5. 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进城建档案“一键归档”。10月底前,鼓励有条件的市完成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

7.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国动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8.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持续对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打捆审批”。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9. 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部分市县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11.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

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动办等部门)

12. 深化建筑师负责制改革。扩大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范围，探索完善建筑师负责制的服务模式、监管方式和推动措施。9月底前，制定省级建筑师负责制工作指导意见，鼓励试点项目委托建筑师团队完成规划、策划、设计、招标、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上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8月底前，完成系统功能优化，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完善政企协同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6月底前，出台全省电力需求响应、省市两级负荷管理方案。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定期审核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专票系统直连，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

上线下“一键开票”。(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 深化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推动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6月底前，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推广政企网格融合服务。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政府网格化服务范围，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6月底前，试点建立政企网格融合服务体系，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 快速响应居住区充电设施用电需求。9月底前，制定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

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牵头单

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国动办等部门）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 全面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6月底前，优化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服务模式，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率先推动存量房“带押过户”，做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提升不动产登记和金融便利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2.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拓展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功能，6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检索、查询服务，办事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 强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11月底前，市、县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在新

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前后贯通、横向关联的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

4.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推动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迁移整合。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对外提供在线申报服务。12月底前，出台山东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支撑企业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落地实施。（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5. 深化“税费统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持续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税费缴



纳便利度，理清税费统缴工作环节和流程，6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税务、财政、人民银行等省级平台对接。推动市县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实施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6. 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进

一步优化完善山东省“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成果数据共享。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11月底前，建立省市县三级“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提升成果数据管理使用效能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动办)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1.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容缺办模式，对有意愿实行出口退税单证电子化备案的出口企业加强辅导，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2. 提高纳税便利度。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6月底前，推广上线征纳互动平台，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3.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6月底前，试点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11月底前，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4.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5. 加快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引导企业腾让低效利用土地，提升利用质效，9月底前，每个市至少确定一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对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企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有需求企业做好供应链查询服务，将供应链平台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做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积极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保供保增长。（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7. 加大物流运输领域降费力度。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6月30日。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12月底前，完

善并印发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补贴实施方案，加密或新开通国际航空货运航线4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8.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6月底前，对涉企税费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推送政策，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通过对12366热线数据进行“穿透式”分析及运用，为纳税人提供“未问先服”“想即所有”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9.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6月底前，平稳有序推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推广上线，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核定、授信、开具、交付、抵扣等服务，节省纳税人的时间成本、管理成本，切实打造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1.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

“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提高港口装卸转运效率。7月底前，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作业机制，优先核验放行。进一步加强通关便利化等相关领域创新探索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港口集团）

2.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扎实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间信息对接共享，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实现铁路水路货物周转量较2020年增长10%以上，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水路集疏港比例达到60%以上。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12月底前，新开工建设4条铁路专用线，建成6条铁路专用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公司）

3. 加强RCEP自贸协定应用指导。持续拓展完善“RCEP享惠智选系统”统计汇总、RCEP原产国认定、RCEP原产地规则查询、享惠分析、税率查询等功能。加强RCEP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加大对日本、韩国等重点RCEP国家协定实施推广，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

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 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6月底前，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将原来在综保区外进行的跨境电商退货商品接收、分拣、登记、仓储等转移至综保区内，有效帮助企业节约区外仓储、运输等费用，提高退货周转效率。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5.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保障水平，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发展。11月底前，鼓励辖区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6.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10月底前，明确调入我省的低风险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报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加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7. 优化船舶登记办理流程。11月底前，探索推行船舶登记业务“极简政务”

服务新模式，对船舶名称核准、船舶变更登记（公司地址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船舶登记簿查询等高频简易政务事项实施当场流转、当场办结。落实海船转籍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机制，适时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业务。（牵头单位：山东海事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8. 加大口岸收费检查力度。加强对

全省口岸收费情况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口岸收费公开、透明。（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口岸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力度。5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5月底前，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12月底前，实现年内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2.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企业债作用，6月底前，组织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对企业发债融资进行

系统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用好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3. 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启动“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强化“首贷户”拓展，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12月底前，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扎实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



续费降费政策，持续为市场主体减免或取消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4. 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引导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规模，6月底前，推动将知识产权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或节能量、绿色电力证书等环境权益成为合格抵质押物，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登记部门的绿色权益类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担保登记和公示，充分释放各类动产及绿色权益类的融资价值，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5.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规范银行收费行为，加大对银行机构乱收费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畅通 LPR 调整传导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将 LPR 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实现 LPR 向企业端及时有效传导，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

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6. 持续优化外汇服务。6月底前，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聚焦涉外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主动提供精准化、品质化、贴心化外汇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 推动跨境金融高效发展。5月底前，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新场景试点，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扩面提质增效，实现企业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办理融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 持续提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效能。6月底前，推动更多维度公共数据向金融领域开放，实现更多金融机构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搭建特色业务场景，增强平台服务企业及金融机构的效能。11月底前，实现与各市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全省融资服务一张网。(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9.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推动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等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辅导模式。推动金融管家试点提质增效，发挥典型

示范带动作用，塑强基层金融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10.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充分发挥沪深京省级资本市场基地的功能作用，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常态化培训培育服务，力争实现全年新增上市公司30家。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按募资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上市融资的，分阶段给予总额500万元补助。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11. 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持续健全发展绿色金融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6月底前，启动“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行动，用好金融机构绿色低碳领域信贷投放情况通报、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创新突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

12. 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3. 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5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一市一特色”差异化金融服务品牌建设行动，引导各市结合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围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涉海金融、文化金融等开展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营造良好金融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5月底前，建设和完善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探索向金融机构共享农业农村融资信用数据，并接入首批试点金融机构。10月底前，加大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试点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5. 拓展金融服务应用。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新市民金融需求，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

机构根据科技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

16. 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12月底前，组织做好我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7.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5月底前，组织金融机构高管进十大消费场景、入百处经济园区、走千个重大项目、访万家民营企业，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赋能实体经济。(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1.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聚焦公司治理深层次问题，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基础，引导各类主体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2. 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做大做强，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区域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提升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发展韧性。(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3. 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资产重组、退市等途径平稳化解风险。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坚决落实“应退尽退”，防范化解退市维稳风险，实现“退得下、退得稳”。(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4. 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持续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5. 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强化行政监管，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坚决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6. 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有效阻断网络涉非信息传播渠道，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保持对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非法发行股票、非法代客理财、股市黑嘴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7. 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树

牢“大投保”理念，加强行政执法、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机制衔接，持续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和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妥善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及纠纷调解工作，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水平。

（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8.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投资者教育融入普法宣传、防非宣传等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投教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影响力强、覆盖面广的投教品牌。

（牵头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0万个，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牵头单

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加大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力度。健全完善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力度，指导企业通过市场手段解决用工问题。持续推进落实用工服务专员制度，依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建立



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清单，推行“一人一企、一企一案”，精准解决企业用工难题。（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8月底前，制定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加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4.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7月底前，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步维

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在“爱山东”APP上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特好办”应用，实现作业人员证书网上办理。6月底前，在部分市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试点。12月底前，在全省实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6月底前，对全省企业职工薪酬情况进行抽样调查。12月底前，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适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2.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在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政府采购+”模式，发挥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创新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3.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0月底前，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市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标准，严格专家履职管理，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9月底前，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

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0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6.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7月底前，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增设采购关键节点提示功能。8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11月底前，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

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

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2.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11月底前，在全省科学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3.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功能，11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认证登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4.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10月底前，全面推广保函(保险)，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国资委、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

5. 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9月底前，完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功能，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预警，实现实时监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

6.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10月底前，探索推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流程相同，提升市场主体在交易流程、操作无差别等方面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7.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为基础，11月底前，推动实现一市注册后可免密登录至省市两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9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加大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10月底前，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增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便利化程度，压缩申请审查周期。12月底前，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更高效满足地理标志生产企业的用标需求。(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11月底前，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

运用制度，对经过一定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产品)，探索开展登记实践及交易撮合、流通利用等市场运营服务，促进交易流转。(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5.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引导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许可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12月底前，达成专利许可超过200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9月底前，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7. 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6月底前，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



区国际仲裁院，促进知识产权纠纷“速调快裁”，为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提供便利化的仲裁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高校院所和企业资源对接和成果推介活动，促进供需双向匹配对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6月底前，建

立健全侵权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推动全省构建打击网络侵权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9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版权登记网络服务体系，完成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9月底前，建成民间文艺版权数据库，进一步激活、延伸我省民间文艺领域版权价值。（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6月底前，编制形成“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2. 切实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

互通，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度共享，持续提升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3. 探索加强新兴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兴业态广告监管研究，切实守牢民生安全底线。9月底前，建立健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11月底前，完

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 积极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制定出台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适时组织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 切实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树立“市场竞争必须一视同仁”的理念，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12月底前，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好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提高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

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7. 继续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优化企业年报平台，推动往年年报等信息主动导入、智能提取，拓宽年报信息智能预填范围，提升年报便捷性。7月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信息和税务部门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的“多报合一”。(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

8. 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11月底前，在部分重点民生领域和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新认定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予以通报激励。围绕我省“十强产

业”发展，建设10家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发展壮大等全生命周期的梯次培育体系。力争年内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量

达到 2.8 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 3.6 万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 积极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众扶平台”。通过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众扶平台”，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10 月底前，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活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 切实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8 月底前，进一步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范围，推动全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不断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源头活力。9 月底前，支持试点单位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现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4. 着力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强化创新

券补助政策宣传，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12 月底前，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使用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 10%。(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平台载体，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6 月底前，举办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 5 场。深入实施山东科技大市场路演行动计划，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6.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高水平建设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及时收集、动态更新企业基本情况、发展数据、问题需求等信息，组织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差异化政策精准匹配和困难需求跟踪帮扶，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纵深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7月底前，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助力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建设。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优化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12月底前，制定发布我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并动态调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政府)

3.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11月底前，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及时优化升级“齐鲁人才政策字典”，编制发布年度全省人才政策清单，依托“人才山东网”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推动实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加强青年人才引育创新。精准快速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9月底前，力争全省高校新增领军人才150人以上。12月底前，优化“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全链条引才机制，省市联动开展150场以上线下引才活动，推动吸引集聚青年人才质量、数量等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力争2023年全省引进青年人才不少于70万人。(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5.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7月底前，出台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适时举办“泰山·攀登”产才对接活动，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6. 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数字化建设。12月底前，建设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加强省市人才服务数据共享共用，整合汇集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社会服务资源，推行“高层次人才码”服务，打造更加便利化、精准化的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省委组织部)

7. 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围绕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战略发展要求，在以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探索推进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年内全省备案自主评价企业数量达到 7000 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优化因公出国、外国人来华等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批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出国审批、护照办理、签证申办、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办”，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牵头单位：省委外办)

9. 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推动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精准服务，加强“山东惠才卡”市级配套服务力度，建立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发挥“山东惠才卡”服务前端引才作用，各市每年可选取不超过 10 家重点企业为其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配发“山东惠才卡”，在交通出行、医疗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

10. 优化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9 月底前，建立邮政特快转递渠道，强化机要通信转递渠道保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10 月底前，举办日本、韩国、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11 月底前，实施“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境外举办 10 场主办类展会。12 月底前，出台推动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出台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产业集

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持续用好国际

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 更大力度利用外资。6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制造业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打造“清单化”“目录化”政策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4. 促进对外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大力推进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年内形成30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高质量举办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5.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11月底前，在全省培育认定电商供应链基地、

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带各10家，加速提升电子商务规模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6.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6月底前，发放2亿元汽车消费券，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报废旧车购买新车。大力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年内省市县联动举办200场以上主题促销活动，助力推动消费回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

7.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

## 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法治保障领域

(领域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

1. 强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制度支撑。加快推动与营商环境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修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积

极推动出台《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法规、规章。(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黄

河河务局等部门)

2. 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11月底前,推动完善仲裁与诉讼相衔接的民商事多元解纷机制。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开展深化企业合规服务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法院)

3.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6月底前,部署开展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偏高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建立监督平台,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4.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持续做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推动各市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鼓励引导县(市、区)开展会审试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类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6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11月底前,组织省级行政执法单位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6.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6月底前,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9月底前,开展贯彻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落实省级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7.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政法系统省市县三级“接诉即办”服务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支持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针对涉企经济纠纷问题,推动完善立案、执行和破产等办事流程,依法合理压减商事案件办理周期。支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网信办等部门)

8. 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6月底前，分别制定出台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标准；11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个别抽查、质量评估，确定示范单位200个、示范企

业500家。（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

（2023年5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2023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5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的使命任务，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走在

前、开新局”，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政府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各方面，确保政府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立法切入点和发力点，推动省委有关立法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加快完成省委交办的重大立法项目。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审议，支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发挥职能作用。

**二、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围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安排黄河保护、黄河口国家公园、小清河航运管理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重点安排农村供水、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服务科技创新，重点安排科学技术进步、高新技术发展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服务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安排中小企业促进、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电子印章应用管理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服务新领域新业态发展，重点安排快递业促进、公共数据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服务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重点安排未成年人保护、医疗纠纷

预防和处理、体育、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城镇排水管理、军人抚恤优待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安排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噪声污染防治、绿色建筑发展、土地复垦管理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重点安排食品安全、粮食安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消防、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然灾害救助、地震群测群防管理等方面立法项目。围绕推进依法行政，重点安排机关运行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等方面立法项目。

**三、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公众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专家库、立法联系点等作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确保充分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支持和配合人大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注重丰富立法形式，统筹抓好“大块头”和“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持把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持续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健全完善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

求，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充分发挥立法监督作用。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加快推进智慧立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服务政府立法工作。加大立法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立法热点问题，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融入立法。加强立法理论研究，提高立法课题研究质量，更好地发挥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等智库支撑作用。

**四、统筹立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度，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起草部门要严格遵守立法权限，严格履行立法程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坚决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要按时报送送审稿、公众参与情况、征求意见情况等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

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对于改革发展稳定急需的重大立法项目，必要时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强化进度管理，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抓紧组织对送审的立法项目审查，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要加大对设区的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力度，持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创新指导和培训方式，推动设区的市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各有关部门对草案涉及的管理体制、权限责任、主要措施等有不同意见的，应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做好立法协调工作。起草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应当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向省司法厅书面说明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应当向省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  
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 项）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3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省民政厅
4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	省水利厅
5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6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7	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	山东黄河河务局
8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此外，预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农业技术推广条例（修改）、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快递业促进条例、审计监督条例（修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改）、学校条例、高新技术发展条例（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地名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条例（修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改）、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高速公路条例（修改）、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改）、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突发事件应对

条例（修改）、体育条例（修改）、消防条例（修改）等地方性法规项目。

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修改）、社区矫正工作条例、法律援助条例（修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湿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条例、森林资源条例（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国有林场条例（修改）、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条例、内河航运管理条例、水文条例、公共图书馆条例、传染病防治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专利条例（修改）、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统计管理条例（修改）、公共数据条例、疫苗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项目。

二、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9项）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
2	山东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3	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4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5	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山东省小清河航运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7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改）	省应急厅
8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	省医保局
9	山东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省畜牧局

此外，预备制定、修改行政调解办法、地图管理办法、土地复垦管理办法（修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城镇排水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修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管理办法、

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办法、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修改）、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修改）等省政府规章项目。

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失业保险规定（修改）、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修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修改）等省政府规章项目。

（2023年6月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鲁政办发〔2023〕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6日

## 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如下。

### 一、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

（一）规范基准制定权限。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省级行政机关负

责研究制定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本系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在市、县依法相对集中由系统外的其他部门、单位行使的，其行政裁量权基准由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制定。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关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并汇总整理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对上级已经制定的，原则上直接适用；确实不能满足本地区实际需要的，可以在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



阶次或者幅度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上级没有制定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二）统筹考虑裁量因素。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遵守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原则，坚持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做到横向协调、纵向衔接。行政机关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时，要加强与上级行政机关的对口联系，与上级行政机关在裁量因素、基准格式等方面保持一致。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实际，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本级多个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机关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也可以分别制定。同一行政执法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由不同行政机关实施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将已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到负责实施的所有下级行政机关，并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制定和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指导。

## 二、准确界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三）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单行法有关规定，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确保裁量权基准明确具体、可操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明确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违法行为的表述要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本一致；法定依据要明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裁量阶次要包含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其中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外的裁量阶次，可以在具体违法行为事项上明确，也可以通过总则、实施规则等形式统一进行明确；适用条件要对应每一种裁量阶次细化具体的适用情形，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处罚标准要对应适用条件合理明确具体的处罚种类、数额区间等。不予处罚、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要明确具体。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法定罚款幅度内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

（四）明确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内容。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要与优

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相衔接。拟在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已设定的行政许可没有具体条件或者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通过提请修改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或者按照相关授权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的，可以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规定。

（五）明确其他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对其他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重点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强制的程序、条件和期限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等规定，对行政检查的主体、依据、标准、范围、内容、手段和频率等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明确具体情

形、审批权限和程序。征收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合理划定阶次，明确每一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征收数额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列明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制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重点对法定条件、程序、办理时限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量化，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进行明确，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合理划定阶次，明确每一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 三、全面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六）严格制定和公布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要依照法定程序以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要及时将制定的或梳理汇总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

（七）规范基准适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执法办案系统，为执法活动提供精准指引。要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适用本级制定的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作为执法案卷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制定的基准出现上述情形的，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调整适用。

(八)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出现调整适用情形的，制定机关要及时调整修改。

#### 四、强化工作保障

(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各级行政机关要吸纳执法标兵和业务骨干参与制定工作，注重宣传引导、强化业务培训，推进本系统标准统一、符合实际、便于操作，提高熟练运用基准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推进贯彻落实。

(十) 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梳理论证和评估。内容、形式等符合要求的继续适用，不符合的抓紧修改完善；应当制定而尚未制定的，严格按照要求尽快制定公布。省级要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市县要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各市、省直各部门将贯彻实施情况于2023年11月底前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调度督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2023年6月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 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6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保障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5日

#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保障 十条措施

为统筹要素资源，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工业经济加力提速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强化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和节约集约、依法依规用地，在优先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基础上，2023年从国家下达给省级统筹使用的基础指标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专项支持保障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和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鼓励存量工业项目“零增地”技改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达到高效利用标准的，亩产效益评价为“优先发展类企业（A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强化环境要素保障

省级对“两高”项目削减的碳排放

指标进行收储调剂，指导各市统筹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障省重点工业项目以及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省重点工业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拓展重点行业环境空间

环境绩效A级企业和引领性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不停产限产，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工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2023年统筹省级技改等专项资金不少于6.5亿元，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工业项目以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相关



项目，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技改专项贷、股权投资等形式予以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有关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政府专项债券、财金协同联动等方式，吸引撬动优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六、扩大工业融资规模

鼓励银行机构对工业重点领域单列信贷计划，给予专项信贷额度支持，增加工业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支持银行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每年新增贷款 1000 亿元以上、发展供应链融资 1000 亿元以上。利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金融支持政策，每年提供转（续）贷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七、拓宽企业资金渠道

发挥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引导作用，将省级重点项目、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和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纳入服务清单，银行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一企一策”精准制定金融支持方案。筛选“专精特新”、绿色低碳、“十强”产业等领域优质企业，拓展充实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持续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企业加快上

市融资步伐。（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 八、增强科技资源支撑

围绕制造业“卡脖子”技术、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聚焦科技资源服务企业创新，每年面向工业企业组织发布不少于 500 项创新成果、实施 100 项省科技重大项目和 3000 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九、提升人才供给质量

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通过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引育、青年企业家导师制培养等形式，每年新培育研发、管理等高层次人才 300 人以上。围绕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和新业态新模式行业等发展需求，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培养、企业“师带徒”等形式，组织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每年不少于 10 万人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十、提高数据要素赋能水平

畅通国家和省市数据共享渠道，推动公共数据直达、服务工业企业。发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用，通过隐私计算等“可用不可见”方式，创新数据开放模式，加大数据供给、开放力度，推动公共数据服务工业企业。利用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山东工业云体系，通过区域中心、行业中心互联互通，服务企业数



据资源存算和流通。(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企业能耗煤耗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抓好落实。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级政府全面加强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强化监督，加力

推进。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出台细则，加强指导。各市、县(市、区)发挥主体作用，不断创新机制，靠上服务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确保各项措施有效实施。

(2023年6月6日印发)

SDPR—2023—0040001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人才〔2023〕101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号)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5日

#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 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和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实施一批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企校合作、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以下简称“公共实训项目”），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技能高超、结构合理、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第三条** 公共实训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报和执行，并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政策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绩效管理。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社会信誉高的企业、院校。

（二）设有负责实训日常管理运行的专门机构。

（三）具备不少于10人的专兼职实训指导师资队伍，其中专职队伍不低于50%，具有专科以上（含）学历或取得高级工以上（含）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实训指导师不少于60%。

（四）拥有自有产权的实训场地，实训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专门用于实训设备安置、实训操作、成果展示等实训用途。

（五）具有一批专用实训设备，实训设备贴近企业生产实际，具有生产型实训功能，体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要求。

（六）有完善可行的经费保障方案，确保正常运行必需的设施改造、设备折旧、实训耗材、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同时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展实训业务，多渠道筹措资金。

（七）实训管理、财务管理、师资

管理、学员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管理）、应急安全管理等制度完备。

（八）与不少于5家的企业、院校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实训合作协议，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九）以企业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500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能力不低于100人；以院校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2000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能力不低于400人。

（十）自上年度至申报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共实训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围绕“十强”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服务于全省制造强省和数字强省建设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二）实训体系架构科学、合理，课程内容前沿实用。以场景式、生产性、数字化为主要实训方式，实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实训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实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三）涵盖的职业（工种）3个以上。

（四）申报成功一年内，在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

充、学员食宿等方面的投入不低于50万元。

（五）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六）申报成功一年内，年实际实训人数不低于年可提供实训服务能力。

（七）充分发挥实习实训、供需对接、评价认证、技能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作用。

**第七条** 申报成功，申报单位可使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名义对外开展技能实训工作。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条** 经各市、省主管单位推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对申报主体、实训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实训能力、实训任务是否达标进行资格初审。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重点围绕实训项目与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工作密切程度、实训工作完成数量及质量、技能人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

**第十二条** 对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

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一年，建设期结束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绩效评价通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组织绩效自评，向主管单位提报绩效自评材料，主管单位审核并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确定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 第五章 财政奖补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不高于30万元补助；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不高于3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实训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充、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学员食宿等基地开展工作发生的费用，其中，

用于实训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方面的资金不低于50%。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公共实训项目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

- (一) 侵犯参加实训人员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 未完成任务要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三)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 (四) 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公共实训项目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23年6月5日印发)

SDPR—2023—0130003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资金管理的通知

鲁财综〔2023〕21号

各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有关市水务（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

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11日

## 山东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

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保障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改善居住条件、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提前做好评估论证、项目申报、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将预算申请提报省财政厅。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不留“硬缺口”。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报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平衡、使用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省人代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及时列入项目库，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市县在完成任务清单中的任务后，剩余资金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统筹使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主要包括：

（一）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主要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筹集、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等方面的支出，更好地满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需求。

（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公共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支出，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

（三）支持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主要用于城市建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等方面的支出，加快实现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解决汛期城市内涝、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改善水环境质量。

（四）支持清洁取暖。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和运行等方面的支出，支持推进通道城市应改尽改，非通道城市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五）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等方面的支出，推动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引领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六）落实督查激励措施。主要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对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成效明显，推进城市更新、改善人居环境工作突出

的县（市、区），予以激励资金支持方面的支出。

（七）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用于住房和城市建设方面的其他重点支出。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选取客观因素，合理确定权重，结合各地财政困难程度，按照分配公式测算下达，重点向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等财力薄弱地区适当倾斜，由市县按照规定用途和方向使用。

（二）项目法分配。采用竞争性评审及其他竞争择优等方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依据资金规模、标准测算分配下达资金。在规定权限和范围内由支持对象自主安排使用，并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任务目标等，科学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结合竞争立项结果，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分配程序合法性、政策依据合规性、分配方案合理性、任务清单完整性、绩效目标规范性等。

**第九条** 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专项

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党组会议研究后，按照规定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通过新增预算安排重大政策和支出项目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省财政厅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未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或变更，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

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预算管理流程报批。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不能同步下达的，应提出区域绩效目标编报要求。

**第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应及时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监控，对发现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问题，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省财政厅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和审核自评结果；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组织实施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本区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的重要依据，有关情况按规定报送省财政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本办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假列支，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预算支出科目，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八条**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要求下级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资金配套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支持内容，可采取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充分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相关要求，防止财政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不达标、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和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方面的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2023年6月12日印发）

SDPR-2023-0230006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老年病医院等专科医院 基本标准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12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国家关于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我委于2018年制定印发了《山东省二级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山东省三级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和《山东省三级职业病医院基本标准》，经广泛征求意见，考虑到政策延续性和行政许可工作接序开展，确

定继续执行原有设置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2023年7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9日。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 山东省二级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

老年病医院是针对老年人患病特点和病种，围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



诊疗、康复、护理，提供相应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 100—299 张。

###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妇产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老年病科，有条件的可设置全科医疗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可合并建科）、皮肤科、肿瘤科等。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理疗科、病案室等。

### 三、人员配备

(一) 每床至少配备 0.96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病区实际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护士与护理员之比至少为 1 : 0.5。

(三) 每 50 张床位至少配备 1 名康复医学专业人员。

(四) 医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不低于医师总数的 8%。临床科室科主任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且具有管理能力的人员任职。临床各科室至少有 2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五) 各临床科室医师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三级医师责任制等医疗核心制度要求。

### 四、房屋建筑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

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 病房每床间距不少于 1.2 米。

(四) 康复治疗区域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五) 医院建筑设施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相关标准，病房备防滑设施、洗澡设施、报警器等。

### 五、设施设备

(一) 参照二级综合医院基本设备并结合本专业实际需要配置。

(二) 配置适合老年病的相关设备，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 (CT)、彩超 (含移动)、心电图机、动态心电图仪、动态血压仪、移动 X 线机、骨密度检测仪等。

(三) 在住院部、信息科等部门配置自动化办公设备，保证医院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 病房每床单元基本装备同二级综合医院，病床具有防坠床及变动体位等功能。

(五) 有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指南和临床、护理技术操作规程等，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 山东省三级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

##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 300 张以上。

##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老年病科、中医科，有条件的可设置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可合并建科）、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麻醉科、疼痛科等。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营养科、理疗科、病案室等。

## 三、人员配备

(一) 每床至少配备 1.03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病区实际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护士与护理员之比至少为 1 : 0.5。

(三) 每 50 张床位至少配备 1 名康复医学专业人员。

(四) 医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不低于医师总数的 12%。临床科室科主任应当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临床各科室至少有 3 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五) 各临床科室医师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三级医师责任制等医疗核心制

度要求。

## 四、房屋建筑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 病房每床间距不少于 1.2 米。

(四) 康复治疗区域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五) 医院建筑设施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相关标准，病房备防滑设施、洗澡设施、报警器等。

(六) 必须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 五、设施设备

(一) 参照三级综合医院基本设备并结合本专业实际需要配置。

(二) 配置适合老年病的相关设备，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 (CT)、彩超 (含移动)、经颅多普勒、视频脑电图、心电图机、动态心电图仪、动态血压仪、移动 X 线机、骨密度检测仪等。

(三) 在住院部、信息科等部门配置自动化办公设备，保证医院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 病房每床单元基本装备同三级综合医院，病床具有防坠床及变动体位等功能。

(五) 有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

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指南

和临床、护理技术操作规程等，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不少于 800 万元。

## 山东省三级职业病医院基本标准

职业病医院是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进行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

###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 200 张以上。

###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中毒科、尘肺科（呼吸科）、物理因素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特检科（心电图、脑电图、B 超等）、健康监护科、检测与评价科、毒性监测室、理化分析室、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科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

### 三、人员配备

(一) 每床至少配备 1.1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 0.2 名护士。

(三)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 2 名具有

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各专业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五) 至少有 1 名具有营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营养专业技术人员。

(六) 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不少于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1%。

### 四、房屋建筑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

### 五、设施设备

(一) 基本设备：CT 机、数字胃肠机、数字化 X 摄线摄影、X 光机、肺功能检测仪、彩色多普勒显像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除颤仪、洗胃机、血液分析仪、血气分析仪、手持裂隙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自动吸引器、呼吸机、电测听、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移动 X 光机、脑电图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酸度仪、高压液相色谱仪、计算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三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SDPR—2023—0230005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 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13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卫生健康委执法监察局，省属（管）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结合国家相关最新政策规定，我委组织对《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管理办法》

（鲁卫医字〔2018〕19 号）进行了修订，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1 日

# 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维护医疗行业秩序，增强医疗机构依法

执业意识，完善医疗行业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备案（凭）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医疗行风建设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全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以及医疗记分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并对各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实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具体承担辖区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工作，以及山东省智慧卫监综合管理平台医疗记分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

**第五条** 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结果作为医疗机构校验依据之一，并纳入医院

等级评审、医疗质量考核体系、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及法治建设评估等。

**第六条** 不得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 第二章 记分标准

**第七条** 根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类别和情节，记分共分为12分、8分、6分、4分、3分、2分六个档次。

**第八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2分。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伤亡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或不服从政府指令性任务安排的；

（二）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放射事件、传染病疫情等），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隐瞒、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由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医疗服务等方面的过错、过失引发医疗纠纷，且处理不积极，造成严重社会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抗拒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监督、检查、考核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情节极其严重的不良执业行为。

**第九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次记8分。

(一) 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的；或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二) 逾期不申请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三) 取得人体器官移植资格的医疗机构存在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或未按照规划跨区域协调器官的。

(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的不良执业行为。

**第十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记6分。

(一)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二)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各类项目工作，或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方式的；

(三)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诊疗常规、技术管理规范等专业问题，对医疗安全存在严重隐患的；

(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不良执业行为的。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者，一次记4分。

(一) 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布局流程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或缺少诊疗服务必备的设施设备，存在医疗安全隐患的；

(二) 卫生技术人员配备达不到诊疗科目（专业）标准或诊疗服务要求的；

(三)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严重精神障碍报告责任或发生医疗事故、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

(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情节较重的不良执业行为的。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者，一次记3分。

(一) 医疗机构的放射卫生防护、放射诊疗质量控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不符合放射卫生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二) 未按规定备案擅自开展诊疗相关服务的（如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血液透析机数量、医疗美容项目等）；

(三)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违反相关规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形的；

(四) 经医疗事故最终鉴定，发生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的；

(五)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情节一般的不良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者，一次记2分。

(一) 未按照规定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诊疗科目、执业人员资质、收费标准等与执业有关的内容的；

(二) 经医疗事故最终鉴定，发生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的；



(三) 除本办法第八至十三条规定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形的;

(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其他不符合依法执业要求的不良执业行为。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按以下档次同时给予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处罚的, 记3分; 受到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的, 记4分; 超过30000元罚款处罚的, 记6分; 受到吊销诊疗科目、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处罚的, 记8分。同一行政处罚案件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罚种的, 以最高罚种分值计算。

###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线索可通过行政管理、执法监督、考核评价、信访投诉及其他部门移交等途径获得。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管理、考核评价、处理信访投诉等过程中, 发现医疗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八至十三条规定的不良执业行为的, 应予以认定, 并将《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附件1)通知同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实施记分。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对《意见书》复核后, 应在7日内制作并向医疗机构送达《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附件2)。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执法检查、案件核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通知书》; 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形但应予以记分的, 应在7日内制作并向医疗机构送达《通知书》。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将《通知书》同时送达该医疗机构的登记(备案)机关。

**第十九条** 山东省智慧卫监综合管理平台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实施动态管理。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医疗记分管理系统实时自动记分; 其他应当给予记分的, 由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登录平台操作录入。

### 第四章 记分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实行累计记分管理。

从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之日起计算满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 周期内进行累加计算。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期满校验合格后记分予以清零; 持有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结束予以清零。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生名称、地址等变更的, 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周期不变, 该周期内累积的记分继续有效。

医疗机构合并的, 合并前各医疗机构的记分应计入合并后的医疗机构, 累

积记分周期与合并后的医疗机构记分周期一致。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达到下列分值的，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以《山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建议书》(附件3)形式通知该医疗机构。

(一) 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或持有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 $\geq 10$ 分；

(二) 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 $\geq 20$ 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累计记分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机构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管理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一) 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或持有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 $\geq 12$ 分；

(二) 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 $\geq 25$ 分；

(三) 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累计记分 $\geq 70$ 分。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校验时，累计记分达到下列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给予该医疗机构1至6个月暂缓校验期。

(一) 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 $\geq 18$ 分；

(二) 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累计记分 $\geq 80$ 分。

**第二十五条** 给予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2年内不得申请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已通过等级评审的医疗机构，登记机关应报告批准其等级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未定等”管理或重新核定级别。

**第二十六条** 暂缓校验期内，医疗机构须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未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执业；设有床位的医疗机构除急诊急救外不得开展门诊服务和收治新病人。暂缓校验期内存在《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按照相关程序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公示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登记(备案)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并严格落实校验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施记分或未落实校验管理要求的，应按照《公务员法》《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对医疗事故的记分，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出

具日期计算入所属记分周期内。

**第三十一条** 《意见书》《通知书》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建议书》格式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1. 《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意见书》  
2. 《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3. 《山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建议书》（式样）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龙钢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滕双兴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吕明为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张志刚为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浩为山东省教育厅总督学（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霞为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后卫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肖广亭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闫金明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回寒星为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飏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红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焕军为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李侠为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林春为山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向东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晓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伟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军为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洪岩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列高立平之后）；

杨军为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涛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冠博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运富为山东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琳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邓华亮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肖永涛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范立佺为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尹正平为山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郭海涛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编辑；

李涛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泓任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龙钢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志刚的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院

长职务；

薛彦强的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闫金明的山东省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焕军的山东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敬生的山东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林春的山东省体育中心主任职务；

李向东的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孟雷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姚云辉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和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永涛的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刘长军的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主任职务；

刘福宏的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交通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洪平的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高长生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冯雷的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杨克安的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丁汉邦的潍坊市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7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 (0531)51787230

印刷: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 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7-1492/D

网 址: [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